

第八部分

财政机构人员

中国财政杂志

中国财政杂志社

数不变。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财政部内设机构调整的批复

财政部各司局 (厅、室) 主要职责

财政部：

你部《关于财政部内设机构调整的请示》（财办字〔2000〕23号）收悉。经研究，并报国务院领导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撤销经济贸易司、公共支出司、涉外司、基本建设司、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财产评估司6个司。

二、组建国库司、国防司、行政政法司、教科文司、经济建设司、企业司6个司。

国库司为预算执行机构，承担原由其他司分别承担的管理部门预算指标，办理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结算划拨，汇总批复中央部门决算，编制中央财政总决算的职能；承担原由预算司承担的总预算会计工作、由原综合司承担的监管中央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的职能以及由原国债金融司承担的拟定政府债务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政府内债发行、兑付和管理的职能。

国防司、行政政法司、教科文司、经济建设司为部门预算管理机构，负责研究拟定分管部门、单位和行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提出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建议，审核分管部门和单位决算。

企业司承担原由其他司分别承担的中央直接管理企业（金融企业、军工企业和农业司所分管的企业除外）的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和财务监管工作；承担原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司、原财产评估司职能以及原经济贸易司承担的参与研究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改革，拟定有关政策，拟定并监督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解决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的职能。

三、更名5个司。

综合司更名为政策规划司。增加原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的拟定彩票管理制度、发行额度和监督彩票发行的职能。

税制税则司更名为税政司。原职能不变。

国债金融司更名为金融司。转入原由国际司承担的日本协力银行（原日本输出入银行）贷款的对外谈判与磋商业务。

国有资本金统计评价司更名为统计评价司。原职能不变。

财政监督司更名为监督检查局。原职能不变。

四、内部职能调整4个司。

预算司转入由原综合司承担的编制中央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职能。

农业司、社会保障司调整为部门预算管理机构，具体职能同国防司、行政政法司、教科文司、经济建设司。

会计司增加负责会计委派制度试点工作的职能。

上述调整后，除按规定新增加两项职能外（一是原由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的拟定彩票管理制度、发行额度和监督彩票发行的职能；二是负责会计委派制度试点工作的职能），你部“三定”规定的职能、内设机构总数、人员编制和领导职

办公厅

处理部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有关重要会议的组织；研究财政政策；起草和修改有关重要报告和文件；管理财政信息、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保卫及机关财务的管理；会同有关司局负责财政文书工作。

综合司（政策规划司）

研究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分配政策，拟订财力综合平衡方案；预测分析国民经济运行形势，提出调整经济政策及运用财税政策调控经济的建议；编制中长期财政规划；提出住房、物价和国有土地使用制度调整改革和其他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性建议；拟订预算外资金管理政策及规章制度；负责审批全国性和中央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参与标准的确定，管理收费的立项和标准；统一监制和管理中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检查指导收费票据的使用；拟定彩票管理制度及发行计划，监督彩票发行；负责综合性财政统计及分析工作。

条法司

研究提出修改、完善财税法规的建议，制定财税立法规划；组织和协调重要财政法律法规的拟订；审核上报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审核其他法律法规草案中有关财政税收的条款；负责调处涉及中央单位的产权纠纷和行政仲裁；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应诉代理工作。

税政司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研究关税、国内和涉外税收政策及其实施方案；提出税制改革、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减免税、出口退税以及海关关税税率调整、年度暂定税率、关税配额、特别关税、进出口税则税目和税号修订、有关国家适用税则优惠税率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建议；组织研究、拟订提交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参加处理有关反倾销的调查；参加涉外税收和对外关税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拟订和修改国际税收协议和协定范本；承办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

预算司

提出并拟订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拟订编制年度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编制年度中央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地方预决算；管理财政专项资金投放项目库；汇总审定各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和定额；审查和批复部门预